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租公司自有物业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率，盘活固定资产，同意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的部分物业租赁给北京永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出租的物业建筑面积约为 18,835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约为 17,235 平方米，办公区面积约为 1,600 平米；拟租赁期限为 5 年（含 3 个月免租期），首次租赁的前三年厂房区域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6 元/天/平方米，办公区的租金单价为 3.2 元/天/平方米；第四至五年厂房区域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73 元/天/平方米，办公区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3.36 元/天/平方米。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订与本次租赁事项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